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周東霖即周建明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375號）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
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
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
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9月10日114年

01 度執事聲字第5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雖以其生活困難，目前
02 無力支付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為由，聲請訴訟救
03 助，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
0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。然聲請人所提出前揭資料僅
05 能證明其113年度名下財產及所得，惟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
06 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抗告費1,500元之信用技能
07 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
08 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十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13 法官 邱靜琪

14 法官 高明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郭彥琪